

2007年1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二届会议

2007年3月26—30日，罗马

### 标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 暂定议程议题 9.1

1. 标准委员会（SC）于2006年5月和11月举行了两次会议。
2. 在两次会议上，把大量工作分配给了标准委员会（SC）。此外，根据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CPM）第一次会议决议，讨论了工作管理方面的两项新内容。第一，必须撰写标准委员会会议报告，且在会后立即分发。所以在会议后期，需要留出通过报告的时间。第二，如果有标准委员会成员向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秘书处提出要求，那么标准委员会会议需翻译成粮农组织的特定语言。标准委员会的11月会议被翻译成四种粮农组织语言，这有助于多数标准委员会成员更便利地表达意见，从而受到标准委员会成员的欢迎。
3. 鉴于上述内容，本报告重点放在标准委员会最为重要的活动上。报告全文参见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IPP）。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www.fao.org](http://www.fao.org) 获取。

## 1. 标准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8 - 12 日的会议

4. 标准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主要放在以下几个方面，即建议提交各国协商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ISPMs）草案、批准和审议各国意见的规范草案，技术小组（TPs）、术语表工作组和专家工作组（EWG）的报告，以及用来改进标准制定过程的建议。

5. 关于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员会以个案为基础，逐条讨论了每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里的重大问题，并同意，如果存在问题，可通过国家协商程序予以认定和解决。这样也可以把更多时间用来处理会议议程方面的大量工作。

6. 标准委员会讨论了 10 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其中，以下草案已获批准，修改过的草案正通过国家协商程序提交给各国协商：

- 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二号修订版）；
- 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判定；
- 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方法；
- 果蝇(Tephritidae)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确定；
- 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五号的修正（*植物检疫术语表*）；
- 剥去树皮的木材和无树皮木材。

7. 但是，尚未对余下的 4 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作最后决定，这是由于这些文件在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上公布较晚，其内容需进一步斟酌，或需标准委员会成员进一步审议。所以，标准委员会成员需要在 2006 年 7 月 1 日前将他们的意见提交给相关管理人员，以便使他们起草新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新版本草案将会列入标准委员会 2007 年 5 月的会议议程。以下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即如此：

- 国际贸易中无有害生物的马铃薯微繁材料和试管薯的繁殖与保存；
- 货物取样；
- 商品按植物检疫风险类别分类；
- 入境后的检疫设施的结构和运作。

8. 标准委员会还同意，为 5 月份的标准委员会会议登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要有截至日期，并同意为 2007 年 3 月 1 日。需要提醒的是要抓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的修订工作，以确保建议的草案至少在截至日期前 2 周提交给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

9. 对于批准和审议各国意见的规范草案，标准委员会讨论、修改并批准了 7 份规范草案，并同意提交 2 份新规范供各国协商。由于时间紧张，未讨论另外 8 份规范草案，同意把它们列入 2006 年 11 月会议的议程。标准委员会成员向有关管理人员提交意见的时间不得迟于 2006 年 7 月 1 日。

10. 标准委员会讨论了技术小组的报告（技术小组的检测方法报告、森林检疫报告、果绳报告，和植物检疫处理的报告）及术语表工作组的报告（目前是术语表技术组）；进一步审议了技术小组所提的许多建议，其中多条予以通过，以方便各技术小组继续其工作。标准委员会重申，标准委员会已同意，在起草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前，新处理的一些建议可以加入该工作计划。

11. 标准委员会还为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挑选了成员，粮农组织每个区域一名，他们是：

- 非洲：Michael Holtzhausen;
- 亚洲：Fuxiang Wang;
- 欧洲：Jens-Georg Unger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Odilson Riberiro e Silva;
- 近东：Mohammad Katbeh Bader;
- 北美洲：Greg Wolff;
- 西南太平洋：John Hedley.

12.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如果某成员不能参加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他/她可由来自同一地区的另一位标准委员会成员代替。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原先的成员可以征询该地区其它标准委员会成员的意见，选出替代者，并通知秘书处。反过来，秘书处也可以通知标准委员会。

## 11. 2006年11月13—17日举行的标准委员会会议

13. 标准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主要放在供批准和提交给植检委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供过奖审议和批准的规范草案、2007年3月提交给植检委第二届会议的文件、更新标准制定工作计划、改进标准制定过程的建议，以及讨论已延后一段时间的文件等方面。

14. 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所做的出色工作，特别是有关管理人员所做的大量准备工作，他们为各自的草案参加会议，认真审查各国意见，在这些意见中发现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对标准草案提出建议。标准委员会注意到，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已审议和修订了术语表修正案和4份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2号修订，有害生物风险分析框架、限定有害生物的植物检疫处理、非疫区和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判定、及剥去树皮的木材和无树皮木材）。标准委员会已开始审议有关建立果绳（*Tephritidae*）有害生物低发生率地区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但尚未完成。

15. 经讨论后，标准委员会建议草案应提交植检委讨论，但同意在把草案提交植检委之前，如果收到的意见太多而不能在会议期间进行讨论，则草案可以撤回，将草案提交果绳技术组（TPFF）做进一步讨论和进行另一轮国家协商。

16. 随后，标准委员会批准了上述修改过的、需提交给植检委第二届会议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

17. 标准委员会讨论、修改并批准了 5 份规范草案，并同意，如果条件允许，可用电子邮件讨论并批准 2 份新的规范，供国家协商。由于时间有限，不足以审议所有规范，另 4 份再次被列入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的议程。

18. 标准委员会认为，规范应保持平衡，专家应对承担的任务和灵活性给予充分指导，这样，专家就可以制定供讨论的概念和任务。标准委员会进一步强调，鼓励有关各方（如缔约方、国家植物保护组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及国际组织）和专家起草组参与者提交讨论文件。因此，将在标准委员会批准的所有新规范中在参考资料一节以后增加一项声明。

19. 标准委员会讨论并批准了供提交给植检委第二届会议的如下文件：

- 技术小组的职责范围和议事规则；
- 植检委的议事规则附件 1；
- 确定工作计划主题的程序和标准；
- 植检委的议事规则关于观察员的第七条修正案；
- 参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会议的承诺声明；
- 参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会议的专家的利益声明；
- 调整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标准制定工作计划；

20. 在本届会议期间，已批准的文件将送交植检委通过、同意或参考。

21. 标准委员会还同意技术小组所作的与其工作计划相关的决定。重要的是应注意到，标准委员会同意，检测方法应通过快速程序提交，要推翻了其早先关于通过正常标准制定过程送交第一批检测方法的决定。

22. 根据秘书处在 Hedley 先生协助下、依照标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而起草的一份文件，标准委员会继续讨论了改进标准制定过程的各种方案。会议认识到，改进程序的主要目标是要制定高质量草案。现行方法存在一些问题，尤其是管理人员对国家意见进行审查的时间较短，及背靠背举行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和标准委员会会议，标准委员会不可能充分反映前一周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对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所作的改动。

23. 提出了一些重要建议，这些建议在会议报告中进行了概述。尽管如此，我还是要特别强调几点：

- 区域研讨会的重要性，尤其对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 支持利用专业编辑来编写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
- 标准委员会全力支持管理人员和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工作，没有他们的工作，目前基本上不可能批准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草案；
- 大多数成员赞同将标准制定过程延长一年，以便将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国家意见的过程与标准委员会全面审议修订草案分开。

24. 最后，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会一 Hedley 先生一起根据 5 月和 11 月会议提出的意见重新起草文件。文件应就植检委如何处理改动提供指导。本文件将在标准委员会下次会议上讨论。

25. 关于下次会议的日期，注意到由于财力有限，战略规划和技术援助非正式工作组（SPTA）建议，标准委员会只能在 2007 年 11 月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之后开会，而在 5 月份只召开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标准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对此提出了很多关切。2006 年 12 月，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获得了粮农组织增加的拨款。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决定于 2007 年 5 月再次召开标准委员会会议，并为低收入国家和下中等收入国家的成员提供全部旅行补助，为上中等收入国家的成员提供部分旅行补助。

26. 最后，我要提及，在 2006 年，虽然工作条件不总是适宜标准委员会所承受的繁重工作量，但在建设性的和友好的气氛中，标准委员会还是做出了非常出色的成绩。我还想强调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秘书处的良好合作。它在会前和会期所做的贡献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所有参加标准制定过程的人的工作，特别是标准委员会的工作。